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陕西巨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曹磊：

本院受理原告常方华与被告陕西巨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曹磊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宁0104民初24554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被告陕西巨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返还原告常方华服务费14500元，并按照年利率3%标准支付原告自2026年7月23日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的逾期利息；驳回原告常方华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68元、保全费167元、公告费200元，均由被告陕西巨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4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